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師傅控股

TINGYI (CAYMAN ISLANDS) HOLDING CORP.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22)

持續關連交易

於2022年12月9日，本公司與頂峰訂立供應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將從頂峰採購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年期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由於頂峰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頂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9年12月16日發佈的有關2019年協議的公告。由於2019年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訂立供應協議，以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頂峰採購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供應協議

有關事項： 本集團將從頂峰採購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

年期： 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三個財政年度。

定價： 頂峰向本集團所供應產品的價格將基於所供應產品的報價。該報價將基於訂約方之間的公平磋商，按季度以正常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

- i. 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並考慮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若訂單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價格；
- ii. 倘上述(i)項可資比較的交易不足，則參考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有關相若數量及品質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及
- iii. 倘上述(i)及(ii)項均不適用，則參考本集團以往採購相似產品的平均價格，並按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正常商業條款釐定。

供應協議項下產品的付款將在產品交付後按月度進行計算，並附加 60 天的信用期。付款將於信用期結束後，於本集團指定的每月付款日進行。

2019 年協議項下亦執行上述付款程序，並將在供應協議項下繼續適用，且該等付款程序與規模相若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程序相同。故此，供應協議項下的付款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適用的付款條款，並且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不利影響。

上限額： 根據供應協議，本集團同意於供應協議的年期內，根據上述定價政策從頂峰採購產品，並受以下年度上限額所限：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交易金額	400,000	450,000	500,000

供應協議的年度上限額根據與頂峰的過往交易金額釐定，並主要參考下列因素進行預測：

- a) 本集團於未來三年預期對頂峰供應的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的需求，乃參考下列因素：
 - i. 本集團方便麵產品整體銷售的預期增長；
 - ii. 本集團將增加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以提高本集團採購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的多樣化水平，並從所有供應商獲得更有利的商業條款；

- b) 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的原材料單位成本預期於未來三年將保持適度增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頂峰所供應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9月30日
	2020年	2021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額	370,000	430,000	500,000 (附註)
從頂峰的 實際採購	324,227	288,318	165,150

附註：2022年的年度上限額為整個財政年度。

條件

供應協議須待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後，方可作實。

訂立供應協議的理由

頂峰已向本集團供應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超過20年。該等產品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被用於製造本集團的產品。

本集團一直致力於食品安全及品質保證，對供應商有高要求，例如能夠及時提供穩定及足夠數量高品質的產品。本集團滿意頂峰所供應產品的品質，並於過往未遇到與頂峰所供應產品的品質有關的任何問題。由於2019年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訂立供應協議使本集團能夠繼續從頂峰採購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以滿足本集團於未來三年的營運需求。

由於供應協議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條款已按公平基準磋商且屬正常商業條款，產品的採購價格亦基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供應的相同或基本相似產品的當前市價，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認為，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被視為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並已於核准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本公司執行董事曾倩女士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並無利益，其已自願選擇於核准供應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討論及放棄投票。

內部控制程序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及合理，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集團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據此：

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

- (i) 本集團保有一份謹慎挑選的供應商及服務提供商名單。該名單定期進行審閱及更新。將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納入名單內，本集團將先對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進行實地參觀並須滿意其狀況，本集團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在產品或服務品質方面於本集團擁有良好記錄，其供應的產品或提供的服務的品質會由本集團質量保證團隊(「質量保證部門」)審核。本集團的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亦須擁有至少一年的良好記錄。此外，倘若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於一年以上並無向

本集團供應任何產品或提供任何服務，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將從本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刪除，而將該等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重新列入本集團的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本集團將啟動全面的挑選程序(包括實地參觀及品質檢查)；

- (ii) 就任何潛在訂單而言，本集團的研發部門(「**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採購部門**」)將先討論並制定訂單規格的詳情(包括有關產品的物料、安全、功能及規格，以及有關服務的範圍及水平)；
- (iii) 在研發部門或採購部門制定上述詳情後，採購部門將根據其經驗並計及本集團進行的類似採購或本集團獲得的類似服務，按季度從該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報價，並按照供應協議或服務協議所載的定價政策，從本集團供應商／服務提供商名單中選取不少於兩家，平均約為三家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得報價，以確定當前市價；
- (iv) 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的挑選準則將取決於其報價、交付時間、支付條款、規格、品質、安全及近期表現；
- (v) 產品交付後或服務完成後(不論由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交付或完成)，質量保證部門將進行檢查以檢視及評估(包括但不限於品質及安全方面)產品的供應或服務的提供是否遵循各協議的條款；及
- (vi) 供應商所供應產品及服務提供商所提供服務的定價將根據相關協議的標題為「供應協議」章節所載的定價政策釐定。

內部審查政策

- (i) 本集團所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將由本集團會計部門監督及監控，並且本集團管理層肩負監督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責任，以確保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就產品或服務的任何訂單而言，本集團將評估產品或服務的範圍及規模，並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或服務提供商獲得參考報價以設定當前市價；
- (iii) 本集團會計部門的有關人員及本集團管理層將定期進行檢查，以審閱及評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亦將定期更新市價，以考慮就特定交易的定價是否公平合理及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進行；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項下的交易，而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就其定價條款及年度上限額進行年度審核。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內部控制及定價政策與內部審查政策將有效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信息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分銷方便麵及飲品產品。

頂峰

頂峰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製造及銷售馬鈴薯變性澱粉、木薯變性澱粉及調味品。

頂峰由四個酌情信託實益擁有，其中：魏張綠雲女士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應州先生及魏張綠雲女士為酌情受益人；林麗棉女士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應交先生及林麗棉女士為酌情受益人；魏許秀綿女士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應充先生及魏許秀綿女士為酌情受益人；魏涂苗女士為其中一個酌情信託的成立人，該酌情信託以魏應行先

生及魏涂苗女士為酌情受益人。魏應州先生及魏張綠雲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父母親。魏應交先生、林麗棉女士、魏應充先生、魏許秀綿女士、魏應行先生及魏涂苗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親屬。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頂峰由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魏宏名先生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魏宏丞先生的家庭成員及親屬實益擁有，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頂峰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除魏宏名先生及魏宏丞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利益。

由於供應協議項下的年度交易金額的適用百分比率預期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2019年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峰於2019年12月16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與頂峰於2022年12月9日訂立的供應協議；
「頂峰」	指	天津頂峰澱粉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師傅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井田純一郎先生

中國香港，2022年12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魏宏名先生、井田純一郎先生、魏宏丞先生、筱原幸治先生、高橋勇幸先生及曾倩女士；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信群先生、李長福先生及深田宏先生。

網址：<http://www.masterkong.com.cn>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ingyi>

* 僅供識別